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6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
99年9月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99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102年12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103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111年3月23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11年12月2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點、111年12月28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六至八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 (三)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除依第三點審議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 <u>六</u> 至 <u>八</u> 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 <u>七</u> 至 <u>九</u> 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共計九人，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應為六至八人，方符合委員總數，爰修正第一項。